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任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8]295号文件《关于核准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，公司总股本由 151,200,000 股增加为 442,164,777 股，新增 290,964,777 股，并相应修订《公司章程》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我们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朱新蓉

唐光兴

王子健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六日